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家聲字第109號

聲 請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非訟代理人 王志哲律師

相 對 人 張智鈞律師

上列聲請人請求選任遺產管理人事務，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張智鈞律師應於管理被繼承人吳至平之遺產範圍內向聲請人給付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並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人選任被繼承人吳至平之遺產管理人事務，經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1142號民事裁定，選任張智鈞律師為被繼承人吳至平之遺產管理人，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吳至平之遺產負擔，業已確定在案。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審查後，相對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吳至平之遺產範圍內給付聲請人之程序費用額，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三、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